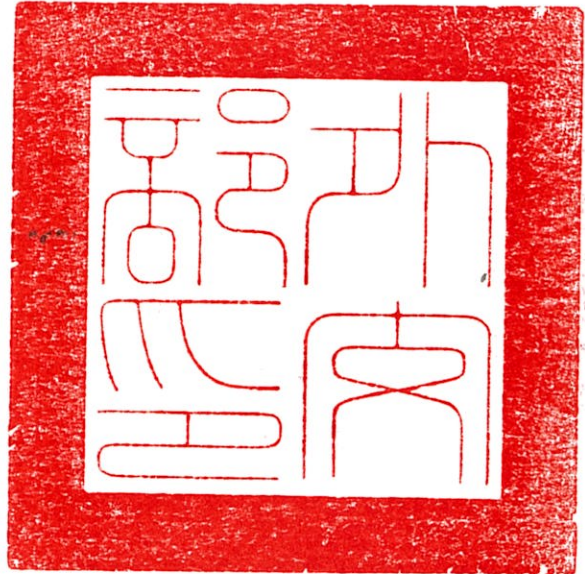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 1066801645 號



主旨：預告明(107)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2,000 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外交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依據本(106)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本年 11 月 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 1 次協調會議決議，預告明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2,000 人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mof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至 5 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432888

(四)傳真：(02)23432893

(五)電子郵件：post@boca.gov.tw

部長李大維